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 A0223 号**

致：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互娱”）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盖娅互娱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盖娅互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从业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盖娅互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集。2016 年 4 月 8 日，盖娅互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6 年 4 月 19 日，盖娅互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发布了《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查验，盖娅互娱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查验，盖娅互娱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盖娅互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盖娅互娱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股份 142,156,250 股，占盖娅互娱股份总数的 98.0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

人员还有盖娅互娱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盖娅互娱章程的规定，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盖娅互娱已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2,156,2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二：审议《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2,156,2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三：审议《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2,156,2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四：审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2,156,2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五：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2,156,2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六：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2,156,2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七：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2,156,2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八：审议《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股份 142,156,2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盖娅互娱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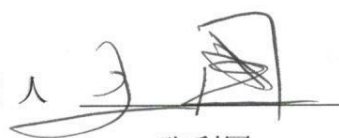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盖娅互娱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盖娅互娱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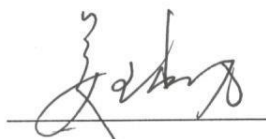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郑超

2016 年 4 月 28 日